

征地告知书

大东征告[2019]2号

文官街道朱尔村、木匠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庄范围内集体土地11.7930公顷（其中：朱尔村11.3672公顷、木匠村0.425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用地界线 南：朱尔水库 西：用地界线 北：用地界线（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政发〔2015〕21号、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文官街道朱尔村此次拟征地面积为11.3672公顷，其中农用地3.6357公顷（其中耕地2.6314公顷），建设用地7.7315公顷，补偿标准为165万元/公顷；

文官街道木匠村此次拟征地面积为0.4258公顷，均为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6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予相应补偿，涉及青苗补偿的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由区征收拆迁部门负责。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政府相关部门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收到已公示

收到已公示

2019.1.28

2019.1.28

冯德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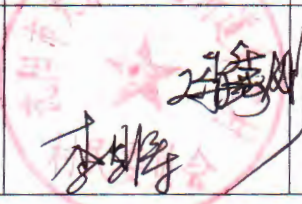
马士臣

马士臣

大东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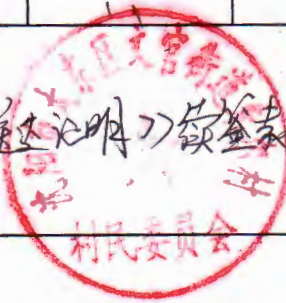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28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相关征地事项			
送达地点	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大东征告 [2019]2 号	李博 张宇	2019.1.28		直接 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福刚	2019.2.14	郭福军	2019.2.20	
王福明	2019.2.14	王田锋	2019.2.20	
李博	2019.2.14	王忠林	2019.2.20	
梁文成	2019.2.14	王默涵	" "	
刘向植	2019.2.14	孙文波	" "	
齐宝庭	2019.2.14	孙	" "	
王敬春	2019.2.20	佟志友	" "	
张坤	2019.2.20	杨文奎	" "	
备注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陈有连	2019.2.20	张军	2019.2.20	王凤香	2019.2.20
张心坤	..	李有英	..	张德新	..
王丽	..	姚翠芹
于国才	..	李凤琴
孙占喜	..	刘广海
刘宝	..	张素梅
刘吉芝	..	李荣金
他山	..	孙万红
夏李坤	..	刘柏明
李水由	..	何长品
王士平	..	张绍宝
刘有杰	..	王金秋
杨小珍	..	周玉田
刘德	..	李宝强
刘程	..	胡有耐
备注	此页为《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签字表签名均为村民代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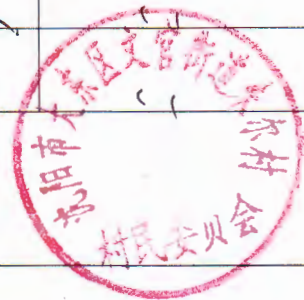
续表: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仁财	2019.2.20	金廷忠	2019.2.20
王金萍	''	焦占武	''
张五芹	''	金世婉	''
尹顺日	''	马拴英	''
吕桂珍	''	申培玉	''
张国庆	''	王春忠	''
金连申	''	王桂珍	''
刘桂芳	''	魏国忠	''
杨荣	''	夏连弟	''
温连庆	''	苏玉宝	''
陈德印	''	李明珠	''
唐五英	''	许如像	''
张国贤	''	于会芝	''
燕松安	''	谢洪玉	''
安淑云	''	金庆伟	''
陆洪音	''	王相海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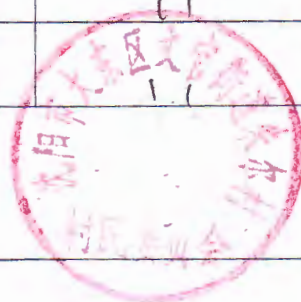
续表: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闫福	2019.2.20	刘玉华	2019.2.20
金福连	''	王桂凤	''
高淑霞	''	张兴有	''
董连平	''	苏淑梅	''
陈艳	''	金世金	''
朱长有	''	夏常云	''
张宏	''	凌桂珍	''
朱立华	''	魏国栋	''
邢相德	''	李海兰	''
于连才	''	马德生	''
李宝珍	''	金凤环	''
杨春芝	''	解志国	''
赵书林	''	张才祥	''
辛玉	''	孙玉巧	''
金秋华	''	周凤秋	''
隋永有	''	张淑芳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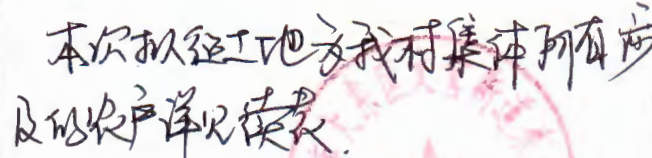
续表: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杨国顺	2019.2.20	郭喜华	2019.2.20
隋香芹	11	张喜华	11
陈劲芳	11	刘桂荣	11
刘俊喜	11	王玉兰	11
赵志成	11	刘礼英	11
姜月芝	11	杨桂荣	11
郭长利	11	马士坤	11
于玉珍	11	杨玉芳	11
王廷芳	11	郭翠芳	11
姚雪芹	11	吴燕珍	11
魏家兰	11	张淑杰	11
高元华	11	王喜珍	11
陈凤芳	11	张红英	11
吴家香	11	刘喜芝	11
闫凤珍	11	魏玉翠	11
杨美慧	11	常麗英	1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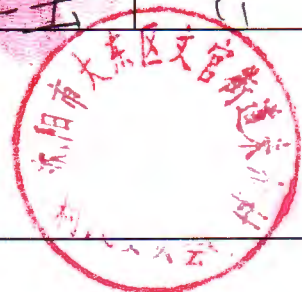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文官乡(镇、街道)朱尔村(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1572
		旱地	2.4742
		水浇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8442
	坑塘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0.1601
建设用地		7.7315	
未利用地		0	
合计		11.3672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2019年3月4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9年3月4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张仁财	2019.3.14	金连忠	2019.3.14	王桂珍	2019.3.14
金海申	11	焦占武	11	金良伟	11
寇占和	11	魏玉琴	11	张志强	11
张川月	11	——	11	王相海	11
金秋华	11	金世宽	11	申培玉	11
张国庆	11	——	11	王春光	11
宋淑云	11	张淑芝	11	周超琴	11
温连庆	11	朱玉宝	11	常香兰	11
陈海印	11	吴桂珍	11	金福连	11
刘桂芳	11	李明珠	11	徐玉芳	11
张日贤	11	马奎英	11	许淑娟	11
王金萍	11	魏国忠	11	杨美慧	11
赵双海	11	张瑞芳	11	柳长喜	11
高淑霞	11	宋淑梅	11	刘素芝	11
陈洪章	11	张桂荣	11	辛玉	1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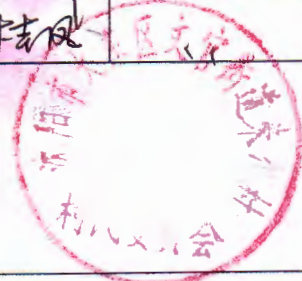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闫玉福	2019.3.14	姜明堂	2019.3.14	周凤秋	2019.3.14
魏国栋	"	王玉珍	"	隋百芹	"
张春华	"	房五英	"	张彩英	"
齐淑兰	"	梅志国	"	吴杏珍	"
赵森林	"	王喜珍	"	金世金	"
刘爱雪	"	夏廷芳	"	孙玉珍	"
董连平	"	凌程珍	"	夏常元	"
姚雪芹	"	金凤环	"	刘桂英	"
李玉珍	"	冯德生	"	曹林有	"
于连财	"	吴家香	"	陈艳芝	"
于会芝	"	杨春英	"	郭翠芳	"
高元华	"	朱长有	"	张树祥	"
邢国德	"	朱立华	"	初凤琴	"
闫玉芹	"	辛丽草	"	杨国顺	"
刘玉华	"	张兴有	"	王桂凤	"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景素兰	2019.3.14	陈凤芳	2019.3.14		
王桂芳		——			
纪淑珍		郭芳			
杜秀兰		王礼英			
刘志成		——			
郭喜华		陈双爱			
张淑珍		——			
郭长利		马二坤			
——					
魏家兰					
——					
郭永财					
——					
刘同斌					
——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大东区文官街道木匠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相关征地事项			
送达地点	大东区文官街道木匠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大东征告 [2019]2 号	 	2019.1.28	 	直接 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9.2.20			2019.2.20
	--			--
	--			--
	--			--
	--			--
	--			--
	--			--
	--			--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文官乡(镇、街道)木匠村(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0
		水浇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4258
	坑塘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0.4258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2019年4月 /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本次拟征地为农村集体 所有涉及农户详见附表  (盖章) 2019年4月 / 日	

